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59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永安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09
11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
1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13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暨被告甲○○於本
19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0 起訴書之記載。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刑法第321條第1項原規
24 定：「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
26 鑑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27 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
28 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
29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嗣於民國100年1月26日修正公
30 布為：「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

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法定刑增列得併科罰金，較修正前重；再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為：「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除文字之修正外，併將罰金刑數額提高為50萬元。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歷次修正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皆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車輛，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車輛業已返還告訴人報廢，暨其前有竊盜等之科刑紀錄，素行非佳，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清潔員、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2000元並全數用以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境生活狀況，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廖俐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1 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

14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15 之者。

16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0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5809號

25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
27 ○0號3樓

28 (現於法務部○○○○○○○○○觀察
29 勒戒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04 國95年9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五權公園附近停車格，
05 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螺絲起子、美工刀等工具，破壞陳耀
06 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門鎖後，將該車輛
07 竊取開走。案經陳耀林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1 害人陳耀林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2 察局鑑定書、證物清單、犯罪手法分析表、現場勘察照片等
13 資料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上開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
18 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
19 起生效。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原
20 規定：「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修正後之條文則
22 為：「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三、攜帶兇器而犯
24 之者」，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新增併科罰金之規
25 定，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6 24年1月1日訂定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28 器而竊盜罪嫌。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已尋獲，爰不聲請
29 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3 檢 察 官 乙〇〇